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19GTP010

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区果园路与平南路平交口(南侧)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甲方：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新兴县城区果园路与平南路平交口（南侧）建设工程（预算金额：¥470283.8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的各项工作。
- 2、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3、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

人。

二、代理费用

1、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协议的解除

（一）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已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二）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四、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